

#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12 月 02 日  
彰鹿信合社字第 11400465 號

主 旨：本社聯社代理付款交易每日限額  
調整，自 115.02.02 起實施。

## 說 明：

### 調整前

提領現金	100 萬元
轉帳支出	500 萬元

### 調整後

存戶在代理單位提款時，金額最高為前一日餘額加計當日存入款項可聯社提取之限額(此限額累計不得超過陸佰萬元整)(含代轉帳金額及 ATM 交易)，如金額累計超過限額本社得拒絕付款。

理事主席 施 輝 雄